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莉雯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zsps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784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
指引手冊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30001028號函轉勞動部113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
1130505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
訊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機關學
校下載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
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4/26



1130001745